**泗县县委党史研究室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我县党史工作规划和计划；指导和协调全县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

（2）承担本县地方党史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编写泗县地方党史、党史大事记和重要人物传记；编辑审核出版发行党史书刊。

（3）开展党的历史和党的优良传统的宣传教育工作，运用党史资料为县委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史料依据和决策咨询。

（4）开展党史研究，包括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的工作；参与或组织党史、军史研究学术活动。

（5）承办县委和市委党史研究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县委党史研究室由本级组成，2015年度部门决算只有本级决算。

三、泗县县委党史研究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收入总计96.09万元（包括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活动经费13万元），支出总计9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09万元、16.09万元，增长20%和20%。主要原因：一是用于抢救新四军老战士历史资料；二是用于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系列活动。三是《泗州锋火（战事篇）》史料征集、编撰与出版。

 （二）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6.09万元（包括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活动经费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09万元，占100%.

（三）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6.09万元（包括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活动经费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0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决算96.09万元，1、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及省市党史研究室部署的工作任务等。2、《中国共产党泗县历史（第二卷）》编撰。3、抢救新四军老战士历史资料。4、出版《泗州锋火（战事篇）》。5、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系列活动。

（四）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6.09万元（包括县新四军历史研究会活动经费13万元），支出总计96.09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09、16.09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一是用于抢救新四军老战士历史资料；二是用于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系列活动。三是《泗州锋火（战事篇）》史料征集、编撰与出版。

（五）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6.0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09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一是用于抢救新四军老战士历史资料；二是用于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系列活动。三是《泗州锋火（战事篇）》史料征集、编撰与出版。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88万元，支出决算为9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用于抢救新四军老战士历史资料；二是用于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系列活动。三是《泗州锋火（战事篇）》史料征集、编撰与出版。

 （六）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3.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泗县县委党史研究室201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5年度泗县县委党史研究室机关运行经费96.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5年度泗县县委党史研究室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泗县县委党史研究室无国有资产。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泗县县委党史研究室没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联系方式：0557-7019583